|  |  |  |  |
| --- | --- | --- | --- |
| 部 门： | 科教科 | 类 别： | 规章制度 |
| 制定人： | 陈红 | 文件编号： | KJK-GZZD-026 |
| 审核人： | 彭奕华 | 版 本 号： | 04 |
| 批准人： | 马绍椿 | 批准日期： | 2022年2月28日 |

粤北人民医院科技工作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强化创新意识，促进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茁壮成长，促进医院学科发展，结合《粤北人民医院奖励实施办法》制订本办法。
2. 对科技工作的奖励金额纳入医院年度预算，超过预算时报院领导班子审议或调整学术影响系数；学术影响系数由医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成果的学术影响力设定。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只计最高奖项。
3. 奖励对象：署名标注有“粤北人民医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的集体或个人（含第一通讯作者），我院非第一单位原则上不予奖励。
4. 奖励类别分为六类：科学技术进步奖、发明专利奖、课题立项奖、申报立项奖、论文（著作）发表奖和建设基地奖等。仅对主持人（或项目负责人）当前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相关专业所取得的以上类别奖项进行奖励。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奖励金额

1. 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技工作者，追加奖励如下：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 最高奖或特等奖 | 150万元 | 30万元 | / |
| 一等奖 | 120万元 | 20万元 | 1.5万元 |
| 二等奖 | 100万元 | 10万元 | 0.8万元 |
| 三等奖 | 80万元 | 8万元 | 0.5万元 |
| 另外，对科研成果转化的科研项目主持人和集体，所获转让收益的50%用于奖励项目主持人和成员。 | | | |

1. 发明专利奖：
   * 1. 发明专利： 8千元/项
     2. 实用新型专利： 3千元/项

3. 外观设计专利： 3千元/项

1. **课题立项奖**
   1. 国家级课题：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青年科学基金等，医院按下拨经费的15%一次性给予奖励；同时，给予追加30万元/项奖励；
   2. 国家计划项目子项目：包括科技攻关计划、863计划、973计划等，其子项目有国家正式批文的，奖励同国家级课题（即，医院按下拨经费的15%一次性给予奖励）；同时，给予追加8万元/项奖励；
   3. 省部级课题：医院按下拨经费的12%一次性给予奖励。同时，对省自然基金项目给予追加5万元/项奖励；对部级或省企联合基金或省教育厅教学研究课题追加2万元/项奖励；
   4. 市厅级课题：医院按下拨经费的10%一次性给予奖励；
2. **申报立项奖**
   1. 按规定完成申报**国家级科研课题**申报方案并经医院审核同意上报的，给予奖励3000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通过汕头大学医学院审核并上报，奖励8000元；
   2. 按规定完成申报**省部级科研课题**并经医院审核同意上报的，给予奖励2000元。
3.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主编出版专著**：按800元/万字奖励。
4. **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规定**
5. **基本规定**
6. 发表所从事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论文按1.0×学术影响系数核算；
7. 专职医学研究人员在上述基础上再×0.8；
8. 发表非从事专业论文按0.4×学术影响系数核算（论文属性认定有争议时提交医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9. 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不重复奖励（认定有争议时提交医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10. 奖励论文经医院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公示后予以奖励。
11. **SＣＩ（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收录**
12. **部分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ＣＩ收录（/篇）** | | | | | | **备注** |
| **SCI影响因子** | **论文摘要**  **会议论文汇编** | **评论** | **论文简报**  **或短篇** | **综述** | **论著** | **凡论著同时给予第一作者配套科研基金以促进深入研究，五年内有效** |
| **5.0以下** | 2千元 | / | （正文字数/6000）×学术影响系数×1.5万元 | 8千元 | 学术影响系数×1.2万元 | / |
| **5.0--10.0（含10）** | 3千元 | / | 0.6×学术影响系数×1.0万元  统计分析类（如meta分析等）参考此标准奖励 | 5.0-10.0：学术影响系数×1.5万元 | 学术影响系数×0.3万 |
| **10.0-20.0（含20）** | 10.0-20.0或中科院分区为2区：学术影响系数×2.0万元 | 学术影响系数×0.8万元 |
| **20以上** | 5千元 | / | 20.0以上或中科院分区为1区：学术影响系数×2.5万元，或视学术影响力由院领导班子讨论奖励额度。 | 学术影响系数×1万元 |
| **30-60** | 1千元 |
| **60分以上** | 2千元 |
| 关于教学论文：   1. 核心期刊：奖励6000元/篇， 2. 普通期刊：奖励4000元/篇。 | | | |  | 中华医学会主办的系列杂志论著:按5000元/篇予以奖励 |  |
| 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不重复奖励； | | | |  |  |  |

1. **说明：关于摘要、短篇、评论**
2. 论文摘要、会议论文汇编：影响因子5.0以下每篇奖励2千元，影响因子5.0--20.0（含20）的每篇奖励3千元，影响因子20以上的每篇奖励5千元；
3. 评论：影响因子30-60奖励1000元，影响因子60以上奖励2000元；
4. 论文简报、短篇按（正文字数/6000）×学术影响系数×1.5万元核算奖励；
5. **说明：**被国内外刊物发表的SCI收录的综述：

1）影响因子5.0以下的综述每篇奖励8千元，

2）影响因子5.0（含5.0）以上按0.6×学术影响系数×1.0万元给予奖励；

3）统计分析类（如meta分析等）按0.6×学术影响系数×1.0万元给予奖励。

1. **说明：**国内外刊物发表的SCI收录论著：

1）SCI影响因子5.0以下收录论著按学术影响系数×1.2万元/篇给予奖励。

2）SCI影响因子5.0-10.0的论著，按学术影响系数×1.5万元/篇给予奖励，同时给予第一作者奖励配套科研基金，按学术影响系数×0.3万元核计，五年内有效。

3）SCI影响因子10.0-20.0以上或中科院分区为2区的论著，按学术影响系数×2.0万元/篇给予奖励，同时给予第一作者奖励配套科研基金，按学术影响系数×0.8万元核计，五年内有效。

4）SCI影响因子20.0以上或中科院分区为1区的论著，按学术影响系数×2.5万元/篇给予奖励，同时给予第一作者奖励配套科研基金，按学术影响系数×1万元核计，五年内有效。

1. **其他收录（EI、ISTP、SSCI等）**

|  |  |
| --- | --- |
| 收录类别 | 奖励（每篇） |
| EI (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 学术影响系数×5千元 |
| 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Index of S﹠T Proceedings) | 学术影响系数×4千元 |
|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 学术影响系数×3千元 |
| 详细说明：   1. EI 收录：按学术影响系数×5千元/篇奖励； 2. ISTP收录：按学术影响系数×4千元/篇奖励； 3. SSCI收录：按学术影响系数×3千元/篇奖励。 | |

1. **论文发表于国内期刊的奖励**

1.中华医学会主办的系列杂志论著:按5000元/篇予以奖励；

2.教学论文：核心期刊奖励6000元/篇，普通期刊奖励4000元/篇。

1. **其他规定**
2. 多名并列第一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且我院为第一单位的SCI奖励：排第一位作者或最后一位的通讯作者按上述规定×0.8进行核算，排名在其它位置的按上述规定除以并列总人数进行核算，同一篇SCI论文不重复核算。（原据此核算，现明确）
3. （并列）第一或（并列）通讯作者发表SCI，但我院非第一单位，按上述规定除以（并列总人数×单位排名的平方数）进行核算。（原据此核算，现明确）
4. **建设基地奖**
   1. 获国家级重点建设基地（学科、专业实验室、实验基地、研究中心等）的集体：给予200万元建设经费，10万元奖励学科带头人；
   2. 获省部级重点建设基地的集体：给予100万元建设经费，1万元奖励学科带头人；
   3. 博士点：给予100万元建设经费，2万元奖励学科带头人；
   4. 硕士点：给予10万元建设经费，1万元奖励学科带头人。

第三章 罚 则

1. 凡在报奖中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投机取巧和欺诈行为者，以及评奖人有徇私舞弊行为者，取消其申请或评审资格，如已被批准授奖，一经发现即追回奖金，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自获奖年份起五年内报奖资格和获得科研课题匹配资金的权利，情节严重者按照医院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1. 凡申请奖励者需提供各类奖项的证明材料原件（核实后退还）与复印件一份。
2. 以上各项奖金发至课题组或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一申请人（负责人）应获得奖金总额的60%（原为80%）以上，奖金的分配由第一申请人（负责人）按参加者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3. 凡获得以上奖励者，计入年终考评，并作为评选各级先进和名誉称号的重要参考指标。
4. 本管理规定若与上级部门规定有抵触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医院领导班子讨论决定。

**文件回顾修订控制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变更后版本号** | **变更日期** | **变更类型** | **变更简要** |
| 1 | 04 | 2021.12.02 | 修订 | 1、修改第3、5、6、8、12条内容。  2、明确要求“每3年对文件进行回顾与修订”  3、修改“文件回顾修订控制列表”内容 |